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24,435,0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时豪	龚文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传真	0755-27697715	0755-27697715	
电话	0755-29977586	0755-29977586	
电子信箱	szwsh@126.com	npx002215@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诺普信是一家专注于农业生物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保障农产品安全,促进环境改善和生态保护,依托于贴近农户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高效、低毒、安全的农药制剂、水溶肥料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形成了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农技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本着全方位服务大三农的梦想,2015年诺普信倾力构建了大三农互联网品牌——"田田圈",目前田田圈已与国内400多名最优秀的经销商深度合作,汇聚了全球最广泛最核心的产品资源,大批外物专家和种植达人,已成为全国最优秀的农资分销平台和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随着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农村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田田圈必将成为一个"既能满足农民需求又能满足农民追求"的大三农互联网(社交/服务)生态圈,并逐步实现"农业不再落后、农民无比幸福"的企业愿景。

2、行业发展现状

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土地流转快速推进以及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强力支持下,农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而农药行业作为农业领域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与农业的加速发展、快速整合相适应,目前也正处于快速、稳定发展阶段,产品创新和技术服务是农药制剂企业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近几年爆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如海南海淀豆、山东毒生姜、张裕多菌灵事件。国家相关部门近几年亦不断加大农药行业检查力度,出台多项措施规范农药行业发展,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要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确保食品安全必须响应国家提出的改革供给侧的号召,加强品牌建设,加快农业产业链各环节整合、提升农业生产科技水平,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实现农业产业一体化、集约化、规范化。

3、行业地位

"诺普信"——中国驰名商标,已连续五年荣膺"中国农药制剂企业100强榜首"(中国农药工业协议网站),销售规模、利润及市占率遥遥领先同行,也连续4年被农业部农民日报社评为"中国农民最喜爱的农药品牌"第一名;2015年"田田圈"还同时被评为"中国农民最喜爱的农化服务品牌";截至报告期,诺普信共获得了270多项发明专利授权,能为中国近%以上农作物病虫害害的防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三证"产品数、发明专利数、国标/行标/农药数、生物源农药产品登记数、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销售占比等均位列农药行业全国第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209,744,869.00	2,202,724,370.14	0.32%	1,735,500,73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62,560.76	194,479,946.75	18.71%	180,016,6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846,769.56	175,562,306.27	30.35%	169,557,6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35,300.89	306,172,340.52	178.68%	207,211,38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2.88%	1.38%	12.8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077,048,668.59	2,528,234,596.25	21.80%	2,578,638,7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2,920,935.45	1,544,228,653.06	12.87%	1,476,365,287.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1,263,299.89	747,636,310.56	286,683,514.54	474,161,7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62,168.89	142,755,988.29	-28,886,836.75	34,041,2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12,258.38	141,374,656.51	-30,979,109.87	35,938,9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3,962.07	-6,648,878.48	248,084,354.91	671,343,786.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柏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3%	271,098,715	203,324,035	质押	159,400,000
					冻结	129,40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131,294,059	0	质押	28,000,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7,343,186	0	质押	36,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8,012,182	0		0
尹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4%	17,013,564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6,000,041	0		0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5,807,234	11,855,42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2%	15,000,00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2,0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6%	10,746,78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效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妹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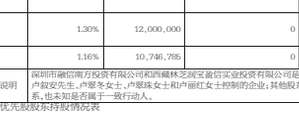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开始,公司逐步布局农村互联网,以农资商城和农业技术服务为切入点,全力构建了大三农互联网生态圈——田田圈,并在烟台、岳阳、焦作、宝应等地进行了30多期的MVP迭代试点,截至目前,公司田田圈线上运营平台有田田商城(原农集网)、田田云(云数据管理平台,也是各区域中心及VIP会员管理运营平台)、田田圈APP(社群平台/移动端)、田田圈(田田田超代购分销工具)等四个运营平台,基本完成了以服务农户核心经销商、优质零售店深度合作,结盟发展,并已在数百个农业县展开了田田圈的创建推广工作;公司还与广东省农业厅以及烟台、菏泽、上饶、宝应等政府部门签署了农业互联网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为配村田田圈未来的发展,2015年公司的核心工作就是全方位布局线下优质网点、夯实线下资源、结盟各县级区域最优秀的经销商和零售商,打造最优的区域运营平台,同时也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网络运营商,不断完善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入驻烟台400多家,签约288家,已完成参股164家,参股比例为36%,完成投资164家,参股比例为31%,并在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400多个农业县,开设了2200多家田田圈农业服务中心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5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外商投资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英联公司	17,000,000	100	出售	2015-6-30	收到大部分股权转入款且办理工商变更	-901,861.61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中凯公司	2015年注销
陕西创先公司	2015年注销
四川诺嘉尔公司	2015年注销
深圳八方纵横公司	2015年新设
深圳纳丰丰公司	2015年新设

(1)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拟注销纳公司北京中凯公司、陕西创先公司、四川诺嘉尔公司,注销后该等公司的资产、负债分别并入子公司北京中港公司、青岛星腾物业公司、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公司。

(2)深圳八方纵横公司原名"深圳八方纵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自然人叶醒波共同设立。2014年11月23日深圳八方纵横名称变更为"深圳八方纵横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和深圳和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深圳和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

(3)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出资设立深圳纳丰丰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5日在公司主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柳柳珠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陈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利。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孙友宝先生、刘成敏先生、孔祥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97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86.26万元,每股收益0.25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24,435,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公司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102万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副总经理高焕森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104万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王时豪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85万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董事陈敏旺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54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财务总监刘婉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36万元人民币(含税);

6、公司董事李广泽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71万元人民币(含税);

7、公司董事柳柳珠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独立董事孙友宝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9、公司独立董事刘成敏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5万元人民币(含税);

10、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2015年年度薪酬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敏旺先生回避表决,其决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敏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4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敏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4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4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4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411,00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435,00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411,0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4,411,004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4,435,0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4,435,004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738.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资格条件已经有关机构按照其所管辖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19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70,556.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167,756.54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田田圈"互联网生态系统的线下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147,126.54	建设基于"田田圈"互联网生态系统的线下运营体系,以及与之配套的人才服务体系和网络设施
农药专利化合物和新制剂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20,630.00	进行新农药化合物评估、开发和后续"三证"的申报登记
合 计	167,756.54	

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十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4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以本次发行为目的,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

4、会议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7.1 发行股票种类

17.2 每股面值

17.3 发行数量

17.4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17.5 锁定期

17.6 发行对象

17.7 发行价格

17.8 上市地点

17.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7.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7.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1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入表决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填认表决票: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互联网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元
议案4	《深圳